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运输保险 （注册号：H00015431612017051924491）
保障范围	第二条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搁浅、触礁、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或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3.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4.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5.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6.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7.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的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8. 除上述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保险期间	责任起讫 第四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三十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或军事行动； （二）核事件或核爆炸； （三）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以及货物包装不善、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